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二十三、结论.....	1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科仪”)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

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

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或其他中国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

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原称“沈阳中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科仪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8. 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情形；

(5)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由科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截至科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前，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前身科仪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去世的部分股东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纳入核查范围的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前身科仪有限历史上的部分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科仪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

(二)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五)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科仪有限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资产出售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资产出售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资产收购或其他资产出售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现行《公司法》修订现行《公司章程》，该等安排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制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置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备案和批复文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宿迁浑璞五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曾通过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沈阳智芯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智芯”）、沈阳慧源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慧源”）转让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方式，对发行人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沈阳智芯、沈阳慧源的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沈阳智芯、沈阳慧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沈阳智芯、沈阳慧源的合伙人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智芯、沈阳慧源规范运作。

（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科仪有限/发行人历史上职工股东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设立、变动、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截至报告期末，除宋百安、部分已去世其股份尚待继承的股东及 1 名无法取得联系的通过大宗交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外，纳入核查范围的股东在挂牌日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

股份均由相关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宋百安所持股份设置的代持情形已于 2025 年 1 月解除。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南通中科仪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 10% 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交所同意。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 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姚腾越

经办律师: 尚红超

尚红超

2025年6月2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科仪”）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北京中科科仪从事真空泵及真空科学器业务，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和销售真空泵及真空科学仪器设备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主要业务的形成背景，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之间是否存在单方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2）说明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该情形的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名称，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与重叠供应商、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共同采购、销售谋求优势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3）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可能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预防机制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1号指引》**1-12**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针对性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科科仪及其子公司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北京中科科仪产品手册，登录其官方网站检索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情况；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北京中科科仪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4. 访谈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的部分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审阅发行人与该等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协议等文件；
5. 查阅北京中科科仪就其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独立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产品和技术负责人；
7. 查阅国科科仪、国科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国科科仪出具的《关于避免下属单位同业竞争的意见》；
8. 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主要业务的形成背景，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之间是否存在单方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1. 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主要业务的形成背景

(1)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形成背景

发行人源于 1958 年设立的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下属科学仪器厂，发行人前

身科仪有限是由创立于 1984 年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厂（后更名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以下合称“沈阳科仪中心”）改制设立，沈阳科仪中心设立之初的主要定位是为中国科学院下属各科研单位设计制造科学仪器设备。

1984 年-2001 年期间，沈阳科仪中心的主营业务是按照中国科学院下属各科研单位的需要，为其非标定制各类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科研用真空镀膜设备，以及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兰州重离子加速器、合肥国家同步辐射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制的前端区、光束线等高能物理装置及相关核心部件。

2001 年-2010 年期间，沈阳科仪中心于 2001 年整体转制设立科仪有限，在原有非标定制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业务的基础上，科仪有限参与了上海第三代光源等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攻克了一批加速器、光束线、前端区、实验站建设中的关键工艺技术；同时，科仪有限在新材料制备设备领域进行尝试，研制出纳米粉制备设备、真空甩带机、SiC 晶体生长炉等产品。此外，考虑到非标定制科研仪器规模小、难以实现大批量生产的特点，科仪有限明确了开发标准化新产品的发展战略，该阶段成功研制出用于科研以实现洁净真空环境的涡旋干式真空泵，并通过承担国家“863”项目研制出应用于半导体生产的干式真空泵机组并试点产业化。2006 年，科仪有限设立专门面向集成电路领域的 PECVD 研制事业部，并分别于 2008 年、2010 年承担“02 专项”（90-65nm 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研发与应用）、“02 专项”（干泵与系列真空阀门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2010 年-2015 年期间，科仪有限/发行人通过承担国家“02”专项，研发出多个型号干式真空泵（机组），实现集成电路领域用干式真空泵的技术突破及产业化落地。在前期研发积累的基础上，该阶段科仪有限/发行人逐渐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①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主要包括科研用真空镀膜设备，以及前端区、光束线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备；②无油真空获得设备：主要包括罗茨干式真空泵、涡旋干式真空泵等；③光伏、LED 产业真空应用设备：主要包括光伏电池氮化硅覆膜系统、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碳化硅晶体生长炉等。另外，为优化组织管理、提升经营效率，科仪有限于 2010 年投资设立拓荆科技，专门从事集成

电路用 PECVD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5 年-2020 年期间，随着发行人干式真空泵产品在中芯国际实现批量交付，干式真空泵板块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快速增长，逐渐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为了业务更加聚焦，基于行业市场情况及自身竞争优势，发行人逐步放弃材料制备设备和光伏、LED 产业真空应用设备。另外，拓荆科技增资扩股导致其于 2015 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集成电路用 PECVD 不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

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专注于干式真空泵和真空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光伏电池等泛半导体产品制造的干式真空泵，以及用于薄膜制备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及面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高能物理真空装置。

（2）北京中科科仪主要业务的形成背景

北京中科科仪的前身成立于 1958 年（原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厂），服务中国科学院制造科学仪器设备，曾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台扫描电子显微镜、第一台涡轮分子泵、第一台商用氦质谱检漏仪。

1985 年-1999 年，进入“企业化探索”时期，1991 年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研制中心。电子光学技术方面，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台全数字化带有图像处理功能的扫描电镜，以及全计算机控制扫描电镜。真空检漏技术方面，研制成功国内第一台分子泵式氦质谱检漏仪。真空获得技术方面，成功研制我国第一台圆盘型牵引级涡轮分子泵，取得多项专利，分子泵突破以科研机构为主的需求领域。

2000 年-2010 年，整体改制成为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逐步发展成为集科学仪器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电子光学技术方面，成功研制数字化扫描电镜，在半导体材料、纳米材料等方面都得到广泛应用。真空技术方面，研制推出我国第一台脂润滑分子泵，开始进入光伏等工业生产线应用。2008 年，承担国家“02 重大专项”——磁悬浮分子泵的研发任务，2009 年，承担“磁悬浮分子泵系列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011 年-2020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成为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科学仪器主要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工业水平提升，以扫描电镜、氦质谱检漏仪为代表，广泛应用于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真空技术聚焦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与产业链价值提升，打造核心零部件支撑体系，以分子泵、真空设备为主。2011 年，研制成功国家“02 重大专项”成果磁悬浮分子泵工程样机，随后逐步投入生产。

2020 年至今，北京中科科仪主营业务始终聚焦尖端科学仪器装备与真空技术，逐步形成真空获得、真空装备、电子光学、质谱等主要业务及其它业务。真空获得以分子泵产品为主；真空装备主要提供真空应用设备服务，形成超高真空排气装置、真空过程工艺装备、检漏工程与装备、空间环境模拟装置等核心业务；电子光学以扫描电镜产品为主，用于集成电路、生命科学等行业检测；质谱重点发展氦质谱检漏及其它质谱技术产品。

2.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之间不存在单方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北京中科科仪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主要产品所实现的功能、满足的客户需求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的产品不能相互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为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企业、光伏电池片制造企业，北京中科科仪的主要客户中不存在该类客户，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面向的主要客户类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双方之间不存在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北京中科科仪从事真空泵及真空科学器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中科科仪从事真空泵及真空科学仪器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长期以来各自独立经营发展，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2)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的主要产品在应用场景、实现功能、使用方式、工作原理、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显著不同，无法相互替代，双

方之间不存在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具体而言：①发行人的真空泵产品主要为干式真空泵，北京中科科仪的真空泵产品主要为分子泵和旋片泵，双方产品在实现功能、应用场景、技术原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②发行人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高能物理真空装置（前端区、光束线、波荡器、真空互联及传输系统等），以及用于薄膜制备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等，北京中科科仪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扫描电镜及附属设备、泄漏检测设备、质谱仪等，双方产品在实现功能、产品设计、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自主决策、独立实施市场销售行为，报告期内双方之间不存在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该情形的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名称，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与重叠供应商、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共同采购、销售谋求优势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1.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双方所销售的产品不同，实现的功能和用途不同，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1）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有关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各期分别为 997.41 万元、3,137.34 万元、4,365.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43%、3.68%、4.03%。

（2）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重合客户主要包括三种类型：集成电路装备研制企业，如客户 L、客户 Q 等；科研单位，如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客户 P 等；真空设备经销商，如上海坎特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等。对于报告

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企业、光伏电池片制造企业，北京中科科仪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

①共同向集成电路装备研制企业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大多数工艺环节需要在真空环境下工作，因此相应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需要配备干式真空泵、分子泵等真空获得装置，为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在不同的真空中度范围内获得真空环境，其中干式真空泵用于实现中低真空环境，分子泵用于实现高真空环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该类客户销售干式真空泵，北京中科科仪主要向该类客户销售分子泵，该类客户采购干式真空泵、分子泵均用于其研制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该类客户的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②共同向科研单位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科研领域所需的仪器设备种类繁多，既包括发行人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也包括北京中科科仪的分子泵、机械泵、检漏仪等。另外，科研机构研究领域广泛，同一科研机构下属不同科研主体，以及同一科研机构或主体的不同科研项目，均存在分别向发行人和北京中科科仪采购不同设备的可能，但均作为统一科研机构进行统计。因此，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该类客户的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③共同向真空设备经销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真空泵等真空设备的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除集成电路、光伏产业外，还包括石油石化、化工、能源、医药、食品、航空航天等，用户数量庞大。因此，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真空设备经销商，其拥有客户资源，向各类真空设备生产商采购产品，并向其下游用户提供全系列真空产品及综合真空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存在真空设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干式真空泵、向北京中科科仪采购分子泵等真空设备，以满足其对外供货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该类客户的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共同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部分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业务，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共同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签署有关共同销售的合作协议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联合投标、与客户签署共同销售协议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北京中科科仪重合的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共同销售以谋求优势价格的情形。

2.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重合供应商家数较少，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1) 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有关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各期分别为 55.91 万元、186.56 万元、47.7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11%、0.30%、0.06%。

(2) 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北京中科科仪的空间环境模拟装置、真空排气装置等产品，通常需要配备涡旋干泵、机械泵等真空获得设备以实现产品运行所需的真空环境，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会根据产品需要或客户要求配置特定厂家的真空获得设备。

重合供应商为国外真空设备研制企业在中国设立的贸易商或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涡旋干泵、机械泵等产品，均是用于配备于自身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个别供应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业务，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签署有关共同采购的合作协议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联合招标、与供应商签署共同采购协议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北京中科科仪重合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共同采购以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重叠客户基于其合理业务需要分别采购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产品，客户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是基于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的合理业务需要，分别独立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向有关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的采购与销售均独立洽谈、独立决策、独立实施，不存在与北京中科科仪共同采购、销售以谋求优势采购、销售价格的情形。

(三) 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预防机制并充分揭示风险

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1)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包括：

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明确界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②日常经营中，及时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新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敦促其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

①对发行人及下属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清晰的界定和明确的规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于 2019 年 1 月设立国科科仪，并将所辖主业与科研仪器设备有关的企业全部注入国科科仪，包括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仪”）等。国科科仪是国科控股下属唯一专门从事高端科研仪器装备研制及销售的企业。

国科科仪控制的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定位清晰：发行人主要从事干式真空泵、真空科学仪器设备（用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高能物理真空装置、真空薄膜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中科科仪的主营产品聚焦于分子泵及旋片泵等真空泵、扫描电镜及附属设备、泄漏检测设备、质谱仪、真空排气装置、空间环境模拟装置、真空配套产品（真空规计、真空阀门）等；南京天仪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大型光学平行光管等大精专仪器设备、天文科普望远镜等天文科普仪器；国科科仪（北京）高端科学仪器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科科仪（北京）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业务。

②建立避免同业竞争的预防机制

为避免下属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国科科仪已建立预防机制如下：各下属单位应在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和发展规划的框架之内

进行经营；如下属单位拟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原则上不应与其他单位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国科科仪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下属各单位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业务发展规划进行考察，判断是否存在对下属各单位经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下属单位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如出现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国科科仪汇报，国科科仪将促使下属各单位积极采取妥善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权益，夯实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一步完善并更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声明，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科仪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中科仪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二、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中科仪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中科仪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新增与中科仪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中科仪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企业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中科仪，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中科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竞争业务相关事项。判断相竞争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结合竞争方与中科仪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中科仪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中科仪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中科仪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进行判断；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中科仪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届时证券监管部门对“重大

不利影响”的判断规则与前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四、就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企业将在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五、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对本企业控制的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规划和明确，并通过各企业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导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对中科仪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六、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和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控制中科仪期间有效。”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关于同业竞争的预防机制及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预防机制，及同业竞争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四）按照《1号指引》1-12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针对性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就相关事项针对性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的主营业务长期以来各自独立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之间不存在单方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北京中科科仪从事真空泵及真空科学器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共同采购、销售谋求优势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较为完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预防机制及同业竞争可能引致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4. 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真空泵产品主要为干式真空泵，北京中科科仪的真空泵产品主要为分子泵和旋片泵，双方产品在实现功能、应用场景、技术原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高能物理真空装置（前端区、光束线、波荡器、真空互联及传输系统等），以及用于薄膜制备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等，北京中科科仪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扫描电镜及附属设备、泄漏检测设备、质谱仪等，双方产品在实现功能、产品设计、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北京中科科仪及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

二、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是否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自查/核查,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涉事项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姚腾越

经办律师:

尚红超

尚红超

2025年9月8日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科仪”）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科仪有限以及发行人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由科仪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3. 查阅容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1939 号、容诚审字[2025]100Z1938 号、容诚审字[2025]100Z1552 号、容诚审字[2025]100Z3522 号《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容诚审字[2025]100Z2058 号、容诚审字[2025]100Z3523 号《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996 号、容诚专字[2025]100Z1723 号《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4. 查阅招商证券编制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5. 查阅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8.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9.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信用报告；
10. 核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11.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1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四至十节、第十四至十七节、第二十节及第二十二节所述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

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下同）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核查，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十、诉讼、

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述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66,313.9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7,183.9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116 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8,465.08 万元、11,008.08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19,473.1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2. 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核查；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的权属证书，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等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核查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核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6.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 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8. 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9. 查阅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11. 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1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八至第十节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产独立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科仪有限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的简历；
3. 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4. 核查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和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全体非

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6.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核查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8. 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股份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9. 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相关登记、备案情况，并核查发行人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四节、第九节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纳入核查范围的自然人股东的变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核查范围的自然人股东为 174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4,413.27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25.6826%，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姓名、类别、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核查范围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2. 纳入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变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股东范围相较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中部分股东的持股情况和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沈阳创芯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沈阳创芯持有发行人 137.76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017%，其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董睿	普通合伙人	80.925	14.1541	在职
2	秦柏林	有限合伙人	89.225	15.6058	在职
3	孔祥玲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0	在职
4	张军	有限合伙人	41.5	7.2585	在职
5	于明鹤	有限合伙人	31.125	5.4439	在职
6	陈路	有限合伙人	31.125	5.4439	在职
7	耿明旭	有限合伙人	21.93275	3.8361	在职
8	马斌	有限合伙人	21.7875	3.8107	在职
9	郭俊辉	有限合伙人	21.7875	3.8107	在职
10	王璟	有限合伙人	14.525	2.5405	离职
11	靖坤	有限合伙人	12.45	2.1776	在职
12	关丽洁	有限合伙人	12.45	2.1776	在职
13	钟瑞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	在职
14	李纯杰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	离职
15	荆晶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	离职
16	张文瀚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	在职
17	王久龙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	在职
18	郑锐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	在职
19	麻方宇	有限合伙人	7.2625	1.2702	离职
20	韩晶雪	有限合伙人	6.225	1.0888	在职
21	李刚	有限合伙人	5.67388	0.9924	在职
22	张艳伟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3	王云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24	付强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25	牛沛泽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离职
26	安宇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27	王冰冰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28	付雷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29	刘云鹏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30	许帅	有限合伙人	3.96657	0.6938	在职
31	张国伟	有限合伙人	3.782725	0.6616	在职
合计			571.743425	100	—

(2) 沈阳智源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沈阳智源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于宁	普通合伙人	62.90072	13.8235	在职
2	余文军	有限合伙人	31.125	6.8402	在职
3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29.05	6.3842	在职
4	张瑶	有限合伙人	29.05	6.3842	在职
5	张贺良	有限合伙人	25.183445	5.5345	在职
6	王传富	有限合伙人	20.75	4.5602	在职
7	吕良	有限合伙人	20.75	4.5602	在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8	王震宇	有限合伙人	14.71424	3.2337	在职
9	王文娟	有限合伙人	14.525	3.1921	在职
10	赵洪吉	有限合伙人	14.525	3.1921	在职
11	张学全	有限合伙人	14.525	3.1921	在职
12	关运韬	有限合伙人	12.45	2.7361	在职
13	赵佳奇	有限合伙人	12.45	2.7361	在职
14	林秀青	有限合伙人	10.375	2.2801	在职
15	赵珩锦	有限合伙人	10.375	2.2801	在职
16	赵鹏	有限合伙人	9.96	2.1889	离职
17	梁鹏洋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18	张学锋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19	李国臣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0	白晓东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1	王琪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2	孙滨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3	杨琪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4	刘春辉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5	扈俊清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6	王尧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7	杨猛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8	赵晓航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9	赵洋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0	金长宇	有限合伙人	4.15	0.9120	在职
31	袁方	有限合伙人	4.15	0.9120	在职
32	张云龙	有限合伙人	2.075	0.4560	在职
33	马锦	有限合伙人	1.789895	0.3934	在职
34	张馨予	有限合伙人	1.42511	0.3132	在职
35	程纪业	有限合伙人	0.83	0.1824	在职
合计			455.02841	100	—

3.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经比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¹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较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新增股东 5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0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根据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部分新增股东的股票交易记录等资料并向相关股东进行确认，该等新增股东中，不存在通过集合竞价等公开交易方式以外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股的股东。

4. 关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直接股东中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已变更为如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私募基金备 案情况及基 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 记情况及 登记编号

¹ 2024 年 6 月 28 日系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人于该日的证券持有人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一致。

1	蓝墨墨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581	0.1249	已备案： SZM471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03927
2	蓝墨专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458	0.1050	已备案： SJF221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03927
3	喜世润北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	0.0495	已备案： SND918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00444
4	深海啸阳红石榴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901	0.0366	已备案： SXD077	上海深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16182
5	蓝墨私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0.0349	已备案： STL838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03927
6	深海啸阳凤鸣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	0.0320	已备案： SB3294	上海深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16182
7	中阅鸿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72	0.0263	已备案： SGX585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已登记： P1065164
8	蓝墨国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884	0.0238	已备案： SGB272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03927
9	白义齐鲁安享1号私募基金	13,000	0.0076	已备案： SZR236	上海白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62732

	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滦海啸阳 红石榴七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10,000	0.0058	已备案; SXC057	上海滦海啸阳 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16182
11	招金卓越6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2,000	0.0012	已备案; SAWU92	烟台招金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69943

根据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名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主体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中持有权益。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该等情形系由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开转让形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核查范围的股东中，国科科仪、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应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协调其控股股东国科科仪提交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项正在办理中。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科仪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根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持股情况
1	国科科仪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104% 股份
2	国科控股	实际控制人	通过国科科仪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104% 股份
3	郭东民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99% 股份
4	姜寅明	董事	通过持有浑璞五期 170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孙俏俏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077% 股份
6	王光玉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72% 股份
7	赵崇凌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0.5842% 股份
8	刘井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发行人 0.5176% 股份
9	孔祥玲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沈阳创芯 83 万元财产份额和沈阳智芯 80.5896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持股情况
10	郭彦民	郭东民的哥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195% 股份

根据前述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去世的部分股东外，纳入核查范围的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科仪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科仪有限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并核查该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实施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

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5.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6.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8. 就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流程及其开展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每期主要客户和报告期每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10. 访谈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业务人员；
1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7,422.78	108,229.01	85,178.72	69,808.55
主营业务收入	57,364.57	108,098.83	84,909.28	69,211.2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90%	99.88%	99.68%	99.1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

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登记备案资料；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访谈其相关业务人员；
5.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7.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发行人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8.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中科科仪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10.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1.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科科仪，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国科科仪和国科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国科科仪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1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2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3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科学仪器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除国科科仪外，截至报告期末，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国科羲裕（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国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国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
8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10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11	中科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3	国科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5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18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国科科仪和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曾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1	北京中科科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苏州中科科美科技有限公司
3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4	苏州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国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9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国科东仪（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中科东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科科仪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浑璞五期。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浑璞五期未控制其他企业。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南通中科仪、上海上凯仪和广州中科仪。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以及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郭东民	董事长	—	—
王光玉	董事、总经理	—	—
陈超	董事	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	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春福	董事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王春福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王春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科学仪器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春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春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王春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姜寅明	董事	合肥芯福科技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瑾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山东允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控制的

			企业
		北京佑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控制的企业
		上海金玉归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全芯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中航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磊	董事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张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宋雷	独立董事	—	—
吴凤君	独立董事	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吴凤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吴凤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国铭	独立董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俏俏	监事会主席	—	—
周晓燕	监事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晓燕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赵倩	监事	—	—
刘井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赵崇凌	副总经理	—	—
孔祥玲	副总经理	—	—
龚继华	财务总监	—	—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科科仪和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2）国科科仪和国科控股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国科科仪、国科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姜寅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 2022 年离任
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李昌龙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 2021 年离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王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 2021 年离任

3	兰州泰基离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
4	武汉上凯仪	报告期内曾系上海上凯仪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凯仪已于 2024 年对外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
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科控股原监事孙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51,681.41
北京中科科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823.0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5,483.18
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93,451.32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9.47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097.35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1,045,183.18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1,680.19

北京国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6,415.09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4,080.80
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95,996.4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68,440.00

4.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20,74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应收账款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2,419.5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预付账款	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5,479.5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840.00
应付账款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385,641.59

合同负债	中科唯实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15,221.24
合同负债	北京中科科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203.54
其他应付款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54.62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预计的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互利、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科科仪和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此前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国科控股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生产和销售大型光学平行光管等大精专仪器设备、天文科普望远镜等天文科普仪器
2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科学仪器设备及半导体等产业设备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科学仪器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制造
4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5	国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投资等
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图书及期刊出版和进出口、印刷业务、影视制作、知识服务等
7	国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产业培育、科技服务、基金投资
8	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投资或投资管理等
9	国科羲裕（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投资管理、科学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0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1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投资管理、技术转让、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科技服务、家电文化用品销售等
12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投资或投资管理
13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销售软硬件产品
14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手性药物中间体、工业催化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皮革化工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住宿、房屋租赁等
16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7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主要从事绿色化工和新材料产品生效与销售、化工产品技术检测服务
18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建筑设计综合服务
19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主要从事代理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科研仪器
20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科技服务、科普业务、科技物业
2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为相关行业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22	国科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加速器硼中子俘获治疗（BNCT）高端医疗设备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

根据国科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北京中科科仪涉及真空技术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

其他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从事真空技术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及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发行人2025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取得该等不动产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地上建筑物的建设手续等文件；查阅相关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对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阅中国版权

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进行核实；
6.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屋对应的产权证书等；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主要财产变化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超高真空机械手	ZL202411517172.6	发行人	2024.10.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真空泵测量仪	ZL202230828366.3	南通中科仪	2022.12.09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无
3	真空泵测量仪	ZL202223300395.6	南通中科仪	2022.12.09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真空泵测量仪电路	ZL202223301040.9	南通中科仪	2022.12.09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

档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并续期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中科仪	3514801		7	原始取得	2016.03.21-2036.03.20	无
2	中科仪	71306277	中科仪	9	原始取得	2025.03.14-2035.03.13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和说明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科仪	离子泵上位机调试工具软件 V1.0	2025SR08490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中科仪	视觉控制系统 V1.3	2025SR10583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中科仪	定向凝固智能控制系统 V1.4	2025SR10582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二）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维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费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已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发行人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三）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抵押情况外，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上设置的抵押等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合法使用。

（五）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租赁面积超过 200 m²以上的房屋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承租的情况除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明
1	中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南通中科仪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3682 号中德商通 2#厂房	2,762.84	2024.07.01-2026.10.31	厂房	有
2	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中科仪	南通市通州区高新区双福路 126 号 N7 建筑物一层	2,502.80	2024.12.01-2027.12.31	厂房	有
3	广州市智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科仪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8 号 12 栋 104 房建筑物	1,720.00	2023.12.15-2026.12.14	厂房	有
4	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上凯仪	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城银路 51 号	1,516.36	2025.01.01-2025.12.31	办公、生产	有
5	裕新(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科仪上海分	上海市宝山区威航路 18 弄金地威新宝山智造园	1,210.24	2024.03.01-2029.02.28	厂房	有

		公司	项目 13 号 1 层房屋				
6	广州市智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科仪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8 号 12 栋 405 房建筑物	575.00	2023.12.15-2026.12.14	办公	有
7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通中科仪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未来三路 99 号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一期 13# 楼三层	388.00	2022.12.10-2025.12.09	办公	有
8	赵俊	南通中科仪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 637-1 号	236.00	2025.7.26-2026.7.26	办公、生产	有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 3 项及第 6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上述其他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双方均未就该等租赁房屋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
2.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

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访谈其相关业务人员；
3.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部分协议和凭证文件；
5. 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或者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单项合同、订单及所属框架协议（如有）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履行完毕

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4-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6-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8-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6	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11-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7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1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1-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9	广州粤芯三期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7-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1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真空科学仪器设备	超过 1,500 万元	2023.1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2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4-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3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5-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7-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5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7-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6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7-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7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7-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8	东莞光茂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11-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真空科学仪器设备	超过 1,500 万元	2024.1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20	上海科技大学	真空科学仪器设备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5-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2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4-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8-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4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8-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5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1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6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1-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履行完毕
27	越南新西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履行完毕
28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4-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履行完毕
29	一道新能源科技(忻州)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6-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履行完毕
30	一道新能源科技(东山)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6-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正在履行
31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5.06-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正在履行
32	客户 Z	真空科学仪器设备	超过 1,500 万元	2025.04-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正在履行
33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干式真空泵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5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6	客户 Y	干式真空泵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7	客户 D	干式真空泵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8	客户 E	干式真空泵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所涉履行情况以是否完成交货为标准。

（二）重大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年度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凤城市华亿铸造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铸造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022.1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2	沈阳贝瑞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轴承、胶圈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023.0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1-2024.12	正在履行
3	沈阳巨石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加工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022.1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2025.01-2025.12	正在履行
4	沈阳市黎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的加工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022.1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2-2024.12	履行完毕
5	供应商 B	干式真空泵加工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022.1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2025.01-2025.12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 E	干式真空泵加工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7	供应商 A	干式真空泵加工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2.1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2025.01-2025.12	正在履行
8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变频器	年度框架协议	2023.06-2025.06	正在履行
9	沈阳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橡胶圈、齿轮、轴承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022.1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10	辽宁浩氏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动轴、从动轴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11	苏州艺捷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相关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12	沈阳万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齿轮箱、油箱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13	沈阳仁爱锗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线、信号线、电机线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4.07-2025.12	正在履行
14	粤机（广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轴类和机加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15	武汉旭熹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垫片、波纹管等零配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4.03-2024.12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济南森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4,188 万元	2023.11-2026.11	履行完毕
--------------	----------	----------	-----------------	------

（三）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措施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2022.07.08-2023.07.07	3,000.00	发行人以房屋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南通中科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不超过 8 年	20,000.00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南通中科仪土地使用权、厂房和设备抵押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24.08.06-2029.08.05	9,388.89	-	正在履行
4	南通中科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	2025.03.17-2032.09.15	20,000.0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重大投资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投资协议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项目补充协议（二）》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半导体真空干泵设备制造生产项目	70,000.00	正在履行

（五）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六）重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签订程序未违反发行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七）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7,397,148.5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科学院	代收代付款	4,719,678.03
吉林大学	押金和保证金	2,893,000.00
社保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2,296,845.81
昆明理工大学	押金和保证金	1,821,000.00
东北大学	押金和保证金	832,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相关文件，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7,398,982.84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金额较大（即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相关文件，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在股转系统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5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资产收购或其他资产出售等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上市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决策程序、议事程序等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或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4%	2025.03.25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8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	2025.05.20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3%	2025.06.1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5.03.07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5.04.25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5.05.30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5.06.1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25.04.25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25.05.3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2025年1-6月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1-6月发行人的董事选举和任免等重大事项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在2025年1-6月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25年1-6月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各独立董事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现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元/平方米/年、5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GR20232100129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5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23年11月6日，南通中科仪取得GR20233200893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南通中科仪于2025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1-6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凯仪、广州中科仪是符合上述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年第44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南通中科仪享受该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中科仪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适用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中科仪2024年开始获利，2025年为第二个获利年度，故2025年1-6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其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南通中科仪销售自产软件产品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南通中科仪符合上述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

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收到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 人	CVD 工艺用集成泵组系统研发项目	28,888,900.00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印发《集成电路企业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资金配套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		支持企业做大规模	25,000,000.00	《关于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省级直拨专精特新企业的通知》
3		分子束外延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0,000.00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市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项目）的公示》
4		省数字经济专项真空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000,000.00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市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项目）的公示》
5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0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科技创新券专项等 11 个专项项目（企业类）的通知》《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科技创新发展智库专项等 3 个专项项目的通知》
6		高性能真空泵及泵组设计制	746,600.00	《关于“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4 年项目立项的通

		造技术研发		知》《“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大型复杂及多腔室真空系统研制与应用”项目合作实施协议》
7		分子束外延设备	607,367.48	《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实施方案》
8		沈阳 IC 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绩效奖励	325,000.00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科技创新券专项等 11 个专项项目(企业类)的通知》
9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27,358.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0	南通中科仪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补贴	1,000,000.00	《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项目补充协议（二）》
11		鼓励企业引进创新创业人才	300,000.00	关于印发《南通市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2. 登录发行人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和环保相关事项的报道；
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南通中科仪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7.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业务人员；
8.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发行人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等特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属于纳入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回执均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出整改要求。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项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在百度、搜狗微信搜索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项的负面媒体报道。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无强制性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

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备案和批复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3.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
4.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涉及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审阅；

2.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核查内容】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已书面承诺和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事项。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该等股权代持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3.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和劳务外包协议；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
6. 查阅相关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8.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

与其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人)	缴纳项目	自缴人数(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5.06.30	998	社会保险	885	74	96.09
		住房公积金	885	74	96.09
2024.12.31	939	社会保险	854	72	98.62
		住房公积金	854	72	98.62
2023.12.31	871	社会保险	787	74	98.85
		住房公积金	787	74	98.85
2022.12.31	726	社会保险	542	119	91.05
		住房公积金	542	119	91.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或迁移手续、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等。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在部分地区未设分支机构，基于该等地区的客户服务需求，部分员工实际在该等地区工作，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或相关下属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2）报告期内因子公司南通中科仪建设需要，发行人、上海上凯仪部分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南通中科仪，而其家庭或户口所在地仍在沈阳或上海，且其后续存在返回发行人或上海上凯仪任职可能，基于该等员工意愿，南通中科仪委

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沈阳、上海等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74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41%。

根据发行人、南通中科仪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上凯仪、中科仪上海分公司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北京中科科仪从事真空泵及真空科学器业务，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和销售真空泵及真空科学仪器设备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主要业务的形成背景，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之间是否存在单方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2）说明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该情形的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名称，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与重叠供应商、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共同采购、销售谋求优势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3）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可能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预防机制并

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1号指引》**1-12**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针对性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科科仪及其子公司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北京中科科仪产品手册，登录其官方网站检索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情况；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北京中科科仪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4. 访谈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的部分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审阅发行人与该等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协议等文件；
5. 查阅北京中科科仪就其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独立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产品和技术负责人；
7. 查阅国科科仪、国科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国科科仪出具的《关于避免下属单位同业竞争的意见》；
8. 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主要业务的形成背景，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之间是否存在单方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1. 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主要业务的形成背景

(1)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形成背景

发行人源于 1958 年设立的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下属科学仪器厂，发行人前身科仪有限是由创立于 1984 年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厂（后更名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以下合称“沈阳科仪中心”）改制设立，沈阳科仪中心设立之初的主要定位是为中国科学院下属各科研单位设计制造科学仪器设备。

1984 年-2001 年期间，沈阳科仪中心的主营业务是按照中国科学院下属各科研单位的需要，为其非标定制各类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科研用真空镀膜设备，以及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兰州重离子加速器、合肥国家同步辐射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制的前端区、光束线等高能物理装置及相关核心部件。

2001 年-2010 年期间，沈阳科仪中心于 2001 年整体转制设立科仪有限，在原有非标定制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业务的基础上，科仪有限参与了上海第三代光源等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攻克了一批加速器、光束线、前端区、实验站建设中的关键工艺技术；同时，科仪有限在新材料制备设备领域进行尝试，研制出纳米粉制备设备、真空甩带机、SiC 晶体生长炉等产品。此外，考虑到非标定制科研仪器规模小、难以实现大批量生产的特点，科仪有限明确了开发标准化新产品的发展战略，该阶段成功研制出用于科研以实现洁净真空环境的涡旋干式真空泵，并通过承担国家“863”项目研制出应用于半导体生产的干式真空泵机组并试点产业化。2006 年，科仪有限设立专门面向集成电路领域的 PECVD 研制事业部，并分别于 2008 年、2010 年承担“02 专项”（90-65nm 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研发与应用）、“02 专项”（干泵与系列真空阀门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2010 年-2015 年期间，科仪有限/发行人通过承担国家“02”专项，研发出多个型号干式真空泵（机组），实现集成电路领域用干式真空泵的技术突破及产业化落地。在前期研发积累的基础上，该阶段科仪有限/发行人逐渐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①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主要包括科研用真空镀膜设备，以及前端区、光束线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备；②无油真空获得设备：主要包括罗茨干式真空泵、涡旋干式真空泵等；③光伏、LED 产业真空应用设备：主要包括光伏电池氮化硅覆膜系统、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碳化硅晶体生长炉等。另外，为优化

组织管理、提升经营效率，科仪有限于 2010 年投资设立拓荆科技，专门从事集成电路用 PECVD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5 年-2020 年期间，随着发行人干式真空泵产品实现在国内主流晶圆厂批量交付，干式真空泵板块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快速增长，逐渐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为了业务更加聚焦，基于行业市场情况及自身竞争优势，发行人逐步放弃材料制备设备和光伏、LED 产业真空应用设备。另外，拓荆科技增资扩股导致其于 2015 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集成电路用 PECVD 不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

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专注于干式真空泵和真空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光伏电池等泛半导体产品制造的干式真空泵，以及用于薄膜制备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及面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高能物理真空装置。

（2）北京中科科仪主要业务的形成背景

北京中科科仪的前身成立于 1958 年（原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厂），服务中国科学院制造科学仪器设备，曾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台扫描电子显微镜、第一台涡轮分子泵、第一台商用氦质谱检漏仪。

1985 年-1999 年，进入“企业化探索”时期，1991 年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研制中心。电子光学技术方面，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台全数字化带有图像处理功能的扫描电镜，以及全计算机控制扫描电镜。真空检漏技术方面，研制成功国内第一台分子泵式氦质谱检漏仪。真空获得技术方面，成功研制我国第一台圆盘型牵引级涡轮分子泵，取得多项专利，分子泵突破以科研机构为主的需求领域。

2000 年-2010 年，整体改制成为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逐步发展成为集科学仪器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电子光学技术方面，成功研制数字化扫描电镜，在半导体材料、纳米材料等方面都得到广泛应用。真空技术方面，研制推出我国第一台脂润滑分子泵，开始进入光伏等工

业生产线应用。2008年，承担国家“02重大专项”——磁悬浮分子泵的研发任务，2009年，承担“磁悬浮分子泵系列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011年-2020年，完成股份制改造，成为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科学仪器主要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工业水平提升，以扫描电镜、氦质谱检漏仪为代表，广泛应用在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真空技术聚焦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与产业链价值提升，打造核心零部件支撑体系，以分子泵、真空设备为主。2011年，研制成功国家“02重大专项”成果磁悬浮分子泵工程样机，随后逐步投入生产。

2020年至今，北京中科科仪主营业务始终聚焦尖端科学仪器装备与真空技术，逐步形成真空获得、真空装备、电子光学、质谱等主要业务及其它业务。真空获得以分子泵产品为主；真空装备主要提供真空应用设备服务，形成超高真空排气装置、真空过程工艺装备、检漏工程与装备、空间环境模拟装置等核心业务；电子光学以扫描电镜产品为主，用于集成电路、生命科学等行业检测；质谱重点发展氦质谱检漏及其它质谱技术产品。

2.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之间不存在单方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北京中科科仪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主要产品所实现的功能、满足的客户需求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的产品不能相互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为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企业、光伏电池片制造企业，北京中科科仪的主要客户中不存在该类客户，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面向的主要客户类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双方之间不存在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北京中科科仪从事真空泵及真空科学器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中科科仪从事真空泵及真空科学器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长期以来各自独立经营发展，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2)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的主要产品在应用场景、实现功能、使用方式、工作原理、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显著不同，无法相互替代，双方之间不存在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具体而言：①发行人的真空泵产品主要为干式真空泵，北京中科科仪的真空泵产品主要为分子泵和旋片泵，双方产品在实现功能、应用场景、技术原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②发行人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高能物理真空装置（前端区、光束线、波荡器、真空互联及传输系统等），以及用于薄膜制备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等，北京中科科仪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扫描电镜及附属设备、泄漏检测设备、质谱仪等，双方产品在实现功能、产品设计、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3) 发行人自主决策、独立实施市场销售行为，报告期内双方之间不存在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二) 说明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该情形的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名称，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与重叠供应商、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共同采购、销售谋求优势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1.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双方所销售的产品不同，实现的功能和用途不同，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1) 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向重合客户的交易情况已豁免信息披露。根据发行人和北京中科科仪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有关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各期分别为 1,199.16 万元、3,612.85 万元、5,638.53 万元、639.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72%、4.24%、5.21%、1.11%。

(2) 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重合客户主要包括三种类型：集成电路装备研制企业、科研单位、真空设备经销商。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企业、光伏电池片制造企业，北京中科科仪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

①共同向集成电路装备研制企业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大多数工艺环节需要在真空环境下工作，因此相应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需要配备干式真空泵、分子泵等真空获得装置，为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在不同的真空度范围内获得真空环境，其中干式真空泵用于实现中低真空环境，分子泵用于实现高真空环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该类客户销售干式真空泵，北京中科科仪主要向该类客户销售分子泵，该类客户采购干式真空泵、分子泵均用于其研制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该类客户的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②共同向科研单位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科研领域所需的仪器设备种类繁多，既包括发行人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也包括北京中科科仪的分子泵、机械泵、检漏仪等。另外，科研机构研究领域广泛，同一科研机构下属不同科研主体，以及同一科研机构或主体的不同科研项目，均存在分别向发行人和北京中科科仪采购不同设备的可能，但均作为统一科研机构进行统计。因此，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该类客户的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③共同向真空设备经销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真空泵等真空设备的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除集成电路、光伏产业外，还包括石油石化、化工、能源、医药、食品、航空航天等，用户数量庞大。因此，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真空设备经销商，其拥有客户资源，向各类真空设备生产商采购产品，并向其下游用户提供全系列真空产品及综合真空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存在真空设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干式真空泵、向北京中科科仪采购分子泵等真空设备，以满足其对外供货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该类客户的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共同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部分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业务，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共同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签署有关共同销售的合作协议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联合投标、与客户签署共同销售协议等情形；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北京中科科仪重合的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共同销售以谋求优势价格的情形。

2.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重合供应商家数较少，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1）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向重合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已豁免信息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发行人和北京中科科仪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有关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各期分别为 55.91 万元、186.56 万元、47.74 万元、13.4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11%、0.30%、0.06%、0.04%。

（2）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北京中科科仪的空间环境模拟装置、真空排气装置等产品，通常需要配备涡旋干泵、机械泵等真空获得设备以实现产品运行所需的真空环境，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会根据产品需要或客户要求配置特定厂家的真空获得设备。

重合供应商为国外真空设备研制企业在中国设立的贸易商或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涡旋干泵、机械泵等产品，均是用于配备于自身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个别供应商重合具有商业合

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业务，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签署有关共同采购的合作协议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联合招标、与供应商签署共同采购协议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北京中科科仪重合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共同采购以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重叠客户基于其合理业务需要分别采购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产品，客户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是基于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的合理业务需要，分别独立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向有关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的采购与销售均独立洽谈、独立决策、独立实施，不存在与北京中科科仪共同采购、销售以谋求优势采购、销售价格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是否

可能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预防机制并充分揭示风险

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1)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包括：

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明确界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②日常经营中，及时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新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敦促其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

①对发行人及下属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清晰的界定和明确的规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于 2019 年 1 月设立国科科仪，并将所辖主业与科研仪器设备有关的企业全部注入国科科仪，包括发行人、北京中科科仪、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仪”）等。国科科仪是国科控股下属唯一专门从事高端科研仪器装备研制及销售的企业。

国科科仪控制的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定位清晰：发行人主要从事干式真空泵、真空科学仪器设备（用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高能物理真空装置、真空薄膜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中科科仪的主营产品聚焦于分子泵及旋片泵等真空泵、扫描电镜及附属设备、泄漏检测设备、质谱仪、真空排气装置、空间环境模拟装置、真空配套产品（真空规计、真空阀门）等；南京天仪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大型光学平行光管等大精专仪器设备、天文科普望远镜等天文科普仪器；国科科仪（北京）高端科学仪器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科科仪（北京）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业务。

②建立避免同业竞争的预防机制

为避免下属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国科科仪已建立预防机制如下：各下属单位应在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和发展规划的框架之内进行经营；如下属单位拟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原则上不应与其他单位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国科科仪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下属各单位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业务发展规划进行考察，判断是否存在对下属各单位经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下属单位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如出现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国科科仪汇报，国科科仪将促使下属各单位积极采取妥善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权益，夯实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一步完善并更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声明，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科仪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中科仪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二、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中科仪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中科仪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新增与中科仪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中科仪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企业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中科仪，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中科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竞争业务相关事项。判断相竞争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结合竞争方与中科仪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中科仪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是否会导致中科仪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中科仪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进行判断；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中科仪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届时证券监管部门对“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规则与前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四、就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企业将在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五、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对本企业控制的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规划和明确，并通过各企业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导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对中科仪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六、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和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控制中科仪期间有效。”

2. 发行人已披露关于同业竞争的预防机制及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预防机制，及同业竞争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四）按照《1号指引》1-12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针对性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在《招股说

明书》中对有关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就相关事项针对性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的主营业务长期以来各自独立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之间不存在单方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北京中科科仪从事真空泵及真空科学器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共同采购、销售谋求优势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较为完善，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预防机制及同业竞争可能引致的风险进行披露。
4. 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真空泵产品主要为干式真空泵，北京中科科仪的真空泵产品主要为分子泵和旋片泵，双方产品在实现功能、应用场景、技术原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高能物理真空装置（前端区、光束线、波荡器、真空互联及传输系统等），以及用于薄膜制备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等，北京中科科仪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扫描电镜及附属设备、泄漏检测设备、质谱仪等，双方产品在实现功能、产品设计、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北京中科科仪及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611103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 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姚腾越

经办律师： 尚红超

尚红超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一：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纳入核查范围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雷震霖	境内自然人	5,101,000	2.9685
2	李昌龙	境内自然人	4,872,204	2.8353
3	张振厚	境内自然人	2,879,778	1.6759
4	郭东民	境内自然人	2,869,499	1.6699
5	王光玉	境内自然人	2,040,035	1.1872
6	赵科新	境内自然人	1,979,700	1.1521
7	赵崇凌	境内自然人	1,003,912	0.5842
8	刘井岩	境内自然人	889,485	0.5176
9	周景玉	境内自然人	857,327	0.4989
10	刘在行	境内自然人	706,059	0.4109
11	李天荣	境内自然人	655,390	0.3814
12	何志新	境内自然人	602,028	0.3503
13	郭家新	境内自然人	567,715	0.3304
14	韩成民	境内自然人	536,914	0.3125
15	李迪	境内自然人	492,648	0.2867
16	戚晖	境内自然人	415,230	0.2416
17	汤维礼	境内自然人	412,302	0.2399
18	冯彬	境内自然人	398,355	0.2318
19	孙影	境内自然人	388,714	0.2262
20	吕迎新	境内自然人	374,100	0.2177
21	邹家恕	境内自然人	360,679	0.2099
22	孙俏俏	境内自然人	356,918	0.2077
23	慈连鳌	境内自然人	355,738	0.2070
24	鲁向群	境内自然人	340,924	0.1984
25	赵坤	境内自然人	331,323	0.1928
26	宋世亮	境内自然人	327,000	0.1903
27	张利国	境内自然人	310,006	0.1804

28	丛恕敏	境内自然人	291,037	0.1694
29	乔旭海	境内自然人	278,918	0.1623
30	佟辉	境内自然人	268,012	0.1560
31	宋百安	境内自然人	266,179	0.1549
32	杨彦章	境内自然人	256,040	0.1490
33	高品	境内自然人	250,035	0.1455
34	张浩	境内自然人	234,030	0.1362
35	史雪松	境内自然人	232,803	0.1355
36	王宏宇	境内自然人	229,548	0.1336
37	张丽杰	境内自然人	210,000	0.1222
38	边秀峰	境内自然人	209,600	0.1220
39	郭华	境内自然人	209,230	0.1218
40	张静哲	境内自然人	207,551	0.1208
41	姜萍	境内自然人	196,312	0.1142
42	佟雷	境内自然人	195,862	0.1140
43	张国栋	境内自然人	192,526	0.1120
44	刘善明	境内自然人	190,050	0.1106
45	李士军	境内自然人	185,029	0.1077
46	张宁	境内自然人	180,500	0.1050
47	谭庆生	境内自然人	179,000	0.1042
48	谭亮	境内自然人	176,131	0.1025
49	朱玉红	境内自然人	173,964	0.1012
50	李向新	境内自然人	171,680	0.0999
51	李跃春	境内自然人	170,076	0.0990
52	李明涛	境内自然人	166,693	0.0970
53	钱幼林	境内自然人	159,000	0.0925
54	张永波	境内自然人	150,042	0.0873
55	宋延军	境内自然人	147,686	0.0859
56	孙恒	境内自然人	147,000	0.0855
57	邢文字	境内自然人	140,240	0.0816

58	张成忠	境内自然人	139,486	0.0812
59	王书萍	境内自然人	139,486	0.0812
60	李绍奎	境内自然人	139,486	0.0812
61	姜敏	境内自然人	135,000	0.0786
62	崔秀伟	境内自然人	131,997	0.0768
63	奚淙	境内自然人	131,310	0.0764
64	丛恕忠	境内自然人	129,883	0.0756
65	李重茂	境内自然人	128,068	0.0745
66	高金成	境内自然人	126,568	0.0737
67	王海涛	境内自然人	122,500	0.0713
68	阎佐健	境内自然人	122,186	0.0711
69	沈凌云	境内自然人	118,786	0.0691
70	鞠远勤	境内自然人	112,498	0.0655
71	毛权	境内自然人	112,498	0.0655
72	姜红	境内自然人	110,898	0.0645
73	隋连荣	境内自然人	109,646	0.0638
74	金振奎	境内自然人	109,458	0.0637
75	吴长忠	境内自然人	106,100	0.0617
76	刘金生	境内自然人	105,543	0.0614
77	李玉环	境内自然人	105,287	0.0613
78	王劲松	境内自然人	104,887	0.0610
79	黄永武	境内自然人	104,616	0.0609
80	田素芬	境内自然人	104,616	0.0609
81	曾志群	境内自然人	102,913	0.0599
82	高振国	境内自然人	102,550	0.0597
83	李红缨	境内自然人	100,386	0.0584
84	董立阳	境内自然人	100,253	0.0583
85	张晓萍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582
86	夏祥春	境内自然人	99,698	0.0580
87	赵淑艳	境内自然人	97,666	0.0568

88	姜晓辉	境内自然人	91,596	0.0533
89	刘连智	境内自然人	90,105	0.0524
90	吕棋	境内自然人	88,429	0.0515
91	黄玉胜	境内自然人	87,696	0.0510
92	王德成	境内自然人	86,000	0.0500
93	姜虹	境内自然人	85,940	0.0500
94	潘健玲	境内自然人	85,000	0.0495
95	薛恩升	境内自然人	83,581	0.0486
96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83,001	0.0483
97	潘延立	境内自然人	81,816	0.0476
98	万向明	境内自然人	81,000	0.0471
99	刘春	境内自然人	77,861	0.0453
100	高振波	境内自然人	77,844	0.0453
101	刘大为	境内自然人	77,622	0.0452
102	孙艳玲	境内自然人	73,700	0.0429
103	张朴	境内自然人	73,194	0.0426
104	赵迅	境内自然人	70,500	0.0410
105	张锦兰	境内自然人	70,238	0.0409
106	李大辉	境内自然人	70,173	0.0408
107	那玉民	境内自然人	70,000	0.0407
108	王维	境内自然人	70,000	0.0407
109	姜凤礼	境内自然人	69,744	0.0406
110	胡文胜	境内自然人	69,000	0.0402
111	周丽	境内自然人	67,645	0.0394
112	张冬	境内自然人	66,954	0.0390
113	倪忠健	境内自然人	66,572	0.0387
114	荣莹	境内自然人	63,581	0.0370
115	梁娅娜	境内自然人	60,744	0.0353
116	陈兆忠	境内自然人	60,000	0.0349
117	李春江	境内自然人	60,000	0.0349

118	王雨环	境内自然人	56,824	0.0331
119	孟凡荣	境内自然人	55,359	0.0322
120	李月清	境内自然人	55,000	0.0320
121	王树生	境内自然人	54,814	0.0319
122	程景平	境内自然人	54,679	0.0318
123	李军力	境内自然人	54,191	0.0315
124	穆顺胜	境内自然人	48,947	0.0285
125	李长杰	境内自然人	48,709	0.0283
126	朱虹	境内自然人	48,709	0.0283
127	冯阳	境内自然人	48,000	0.0279
128	黄金女	境内自然人	47,473	0.0276
129	于仁奎	境内自然人	46,934	0.0273
130	周智成	境内自然人	46,000	0.0268
131	朱乾毅	境内自然人	45,000	0.0262
132	李齐卉	境内自然人	43,149	0.0251
133	钟福刚	境内自然人	35,805	0.0208
134	李黎新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35	梁广礼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36	马金才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37	李骏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38	庄杰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39	汪春仁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0	阎荣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1	王惠菊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2	张希贤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3	申丽坤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4	姜凤和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5	张柏涛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6	温黎光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7	王恩琴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8	时延华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9	杨发祥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50	许子克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51	朱永田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52	姜晓静	境内自然人	33,600	0.0196
153	周世维	境内自然人	32,000	0.0186
154	郑国良	境内自然人	31,372	0.0183
155	郭勇	境内自然人	30,872	0.0180
156	张春光	境内自然人	30,705	0.0179
157	马志国	境内自然人	30,372	0.0177
158	刘传舜	境内自然人	30,344	0.0177
159	袁荣华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175
160	郝洪光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175
161	张廷阁	境内自然人	28,888	0.0168
162	龚利杰	境内自然人	25,872	0.0151
163	耿振先	境内自然人	25,000	0.0145
164	陆美茵	境内自然人	24,872	0.0145
165	商玉杰	境内自然人	23,248	0.0135
166	滕凤君	境内自然人	22,872	0.0133
167	魏吉萍	境内自然人	20,769	0.0121
168	赵景辉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6
169	许强大	境内自然人	18,172	0.0106
170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10,033	0.0058
171	高薇	境内自然人	6,872	0.0040
172	宋淑杰	境内自然人	5,096	0.0030
173	刘克辰	境内自然人	761	0.0004
174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18	0.0001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科仪”）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的情况，对已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指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期间，下同）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科仪有限以及发行人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由科仪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3. 查阅容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1939 号、容诚审字[2025]100Z1938 号、容诚审字[2025]100Z1552 号、容诚审字[2025]100Z3522 号《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容诚审字[2025]100Z2058 号、容诚审字[2025]100Z3523 号《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996 号、容诚专字[2025]100Z1723 号《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

告》”）；

4. 查阅招商证券编制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5. 查阅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8.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9.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信用报告；
10. 核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11.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1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至十节、第十四至十七节、第二十节及第二十二节所述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下同）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核查，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述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66,313.9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7,183.9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116 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8,465.08 万元、11,008.08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19,473.1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2. 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核查；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的权属证书，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等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核查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核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6.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 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8. 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9. 查阅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11. 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1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至第十节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产独立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科仪有限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的简历；
3. 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4. 核查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和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全体非

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6.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核查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8. 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股份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9. 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相关登记、备案情况，并核查发行人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10. 查阅财政部出具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1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第九节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纳入核查范围的自然人股东的变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核查范围的自然人股东为 174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4,413.27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25.6826%，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姓名、类别、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核查范围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2. 纳入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变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股东范围相较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中部分股东的持股情况和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沈阳创芯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沈阳创芯持有发行人 137.7695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8017%，其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董睿	普通合伙人	80.925	14.1541	在职
2	秦柏林	有限合伙人	89.225	15.6058	在职
3	孔祥玲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0	在职
4	张军	有限合伙人	41.5	7.2585	在职
5	于明鹤	有限合伙人	31.125	5.4439	在职
6	陈路	有限合伙人	31.125	5.4439	在职
7	耿明旭	有限合伙人	21.93275	3.8361	在职
8	马斌	有限合伙人	21.7875	3.8107	在职
9	郭俊辉	有限合伙人	21.7875	3.8107	在职
10	王璟	有限合伙人	14.525	2.5405	离职
11	靖坤	有限合伙人	12.45	2.1776	在职
12	关丽洁	有限合伙人	12.45	2.1776	在职
13	钟瑞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	在职
14	李纯杰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	离职
15	荆晶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	离职
16	张文瀚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	在职
17	王久龙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	在职
18	郑锐	有限合伙人	8.3	1.4517	在职
19	麻方宇	有限合伙人	7.2625	1.2702	离职
20	韩晶雪	有限合伙人	6.225	1.0888	在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1	李刚	有限合伙人	5.67388	0.9924	在职
22	张艳伟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23	王云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24	付强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25	牛沛泽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离职
26	安宇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27	王冰冰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28	付雷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29	刘云鹏	有限合伙人	4.15	0.7259	在职
30	许帅	有限合伙人	3.96657	0.6938	在职
31	张国伟	有限合伙人	3.782725	0.6616	在职
合计			571.743425	100	—

(2) 沈阳智源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沈阳智源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于宁	普通合伙人	62.90072	13.8235	在职
2	余文军	有限合伙人	31.125	6.8402	在职
3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29.05	6.3842	在职
4	张瑶	有限合伙人	29.05	6.3842	在职
5	张贺良	有限合伙人	25.183445	5.5345	在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6	王传富	有限合伙人	20.75	4.5602	在职
7	吕良	有限合伙人	20.75	4.5602	在职
8	王震宇	有限合伙人	14.71424	3.2337	在职
9	王文娟	有限合伙人	14.525	3.1921	在职
10	赵洪吉	有限合伙人	14.525	3.1921	在职
11	张学全	有限合伙人	14.525	3.1921	在职
12	关运韬	有限合伙人	12.45	2.7361	在职
13	赵佳奇	有限合伙人	12.45	2.7361	在职
14	林秀青	有限合伙人	10.375	2.2801	在职
15	赵珩锦	有限合伙人	10.375	2.2801	在职
16	赵鹏	有限合伙人	9.96	2.1889	离职
17	梁鹏洋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18	张学锋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19	李国臣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0	白晓东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1	王琪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2	孙滨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3	杨琪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4	刘春辉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5	扈俊清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6	王尧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7	杨猛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8	赵晓航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29	赵洋	有限合伙人	8.3	1.8241	在职
30	金长宇	有限合伙人	4.15	0.9120	在职
31	袁方	有限合伙人	4.15	0.9120	在职
32	张云龙	有限合伙人	2.075	0.4560	在职
33	马锦	有限合伙人	1.789895	0.3934	在职
34	张馨予	有限合伙人	1.42511	0.3132	在职
35	程纪业	有限合伙人	0.83	0.1824	在职
合计			455.02841	100	—

3.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经比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²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较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新增股东 5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0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根据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部分新增股东的股票交易记录等资料并向相关股东进行确认，该等新增股东中，不存在通过集合竞价等公开交易方式以外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股的股东。

4. 关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直接股东中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已变更为如下情况：

² 2024 年 6 月 28 日系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人于该日的证券持有人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一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私募基金备 案情况及基 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 记情况及 登记编号
1	蓝墨墨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581	0.1249	已备案： SZM471	上海蓝墨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03927
2	蓝墨专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458	0.1050	已备案： SJF221	上海蓝墨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03927
3	喜世润北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	0.0495	已备案： SND918	上海喜世润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已登记： P1000444
4	深海啸阳红石榴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901	0.0366	已备案： SXD077	上海深海啸阳 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16182
5	蓝墨私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0.0349	已备案： STL838	上海蓝墨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03927
6	深海啸阳凤鸣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	0.0320	已备案： SB3294	上海深海啸阳 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16182
7	中阅鸿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72	0.0263	已备案： SGX585	中阅资本管理 股份公司	已登记： P1065164
8	蓝墨国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40,884	0.0238	已备案： SGB272	上海蓝墨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03927

	基金					
9	白义齐鲁 安享1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13,000	0.0076	已备案; SZR236	上海白义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62732
10	滦海啸阳 红石榴七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0,000	0.0058	已备案; SXC057	上海滦海啸阳 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16182
11	招金卓越6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000	0.0012	已备案; SAWU92	烟台招金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69943

根据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名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主体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中持有权益。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该等情形系由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开转让形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财政部已出具财教函[2025]49号《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科仪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根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持股情况
1	国科科仪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35.2104%股份
2	国科控股	实际控制人	通过国科科仪间接持有发行人35.2104%股份
3	郭东民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1.6699%股份
4	姜寅明	董事	通过持有浑璞五期170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孙俏俏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发行人0.2077%股份
6	王光玉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1.1872%股份
7	赵崇凌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0.5842%股份
8	刘井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发行人0.5176%股份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持股情况
9	孔祥玲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沈阳创芯 83 万元财产份额和沈阳智芯 80.5896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郭彦民	郭东民的哥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195% 股份

根据前述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去世的部分股东外，纳入核查范围的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科仪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科仪有限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并核查该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实施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5.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6.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8. 就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流程及其开展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每期主要客户和报告期每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10. 访谈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业务人员；
1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7,422.78	108,229.01	85,178.72	69,808.55
主营业务收入	57,364.57	108,098.83	84,909.28	69,211.2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90%	99.88%	99.68%	99.1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

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登记备案资料；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访谈其相关业务人员；
5.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7.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发行人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8.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中科科仪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10.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1.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科科仪，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国科科仪和国科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国科科仪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1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2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3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科学仪器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除国科科仪外，截至报告期末，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国科羲裕（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国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国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
8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10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11	中科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3	国科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5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18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国科科仪和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曾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1	北京中科科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苏州中科科美科技有限公司
3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4	苏州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国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9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国科东仪（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中科东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科科仪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浑璞五期。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浑璞五期未控制其他企业。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南通中科仪、上海上凯仪和广州中科仪。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郭东民	董事长	—	—
王光玉	董事、总经理	—	—
陈超	董事	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	陈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春福	董事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王春福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王春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科学仪器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春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春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王春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姜寅明	董事	合肥芯福科技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瑾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山东允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控制的企业

		北京佑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控制的企业
		上海金玉归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全芯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中航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磊	董事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张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宋雷	独立董事	—	—
吴凤君	独立董事	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吴凤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吴凤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国铭	独立董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俏俏	监事会主席	—	—
周晓燕	监事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晓燕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赵倩	监事	—	—
刘井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赵崇凌	副总经理	—	—
孔祥玲	副总经理	—	—
龚继华	财务总监	—	—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科科仪和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2）国科科仪和国科控股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国科科仪、国科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姜寅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 2022 年离任
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李昌龙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 2021 年离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王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 2021 年离任
3	兰州泰基离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
4	武汉上凯仪	报告期内曾系上海上凯仪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凯仪已于 2024 年对外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

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科控股原监事孙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51,681.41
北京中科科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823.0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5,483.18
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93,451.32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9.47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097.35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1,045,183.18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1,680.19
北京国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6,415.09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4,080.80

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95,996.46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68,440.00

4.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20,74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应收账款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2,419.5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预付账款	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5,479.5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840.00
应付账款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385,641.59
合同负债	中科唯实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15,221.24
合同负债	北京中科科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203.54

其他应付款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54.62
-------	---------------	-----------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预计的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互利、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科科仪和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此前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国科控股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生产和销售大型光学平行光管等大精专仪器设备、天文科普望远镜等天文科普仪器
2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科学仪器设备及半导体等产业设备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科学仪器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制造
4	国科科仪（北京）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5	国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投资等
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图书及期刊出版和进出口、印刷业务、影视制作、知识服务等
7	国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产业培育、科技服务、基金投资
8	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投资或投资管理等
9	国科羲裕（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投资管理、科学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0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1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投资管理、技术转让、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科技服务、家电文化用品销售等

12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投资或投资管理
13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销售软硬件产品
14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手性药物中间体、工业催化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皮革化工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住宿、房屋租赁等
16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7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主要从事绿色化工和新材料产品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技术检测服务
18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建筑设计综合服务
19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主要从事代理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科研仪器
20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科技服务、科普业务、科技物业
2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为相关行业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22	国科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加速器硼中子俘获治疗（BNCT）高端医疗设备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

根据国科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北京中科科仪涉及真空技术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其他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从事真空技术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及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科仪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北京中科科仪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发行人2025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取得该等不动产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地上建筑物的建设手续等文件；查阅相关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对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进行核实；
6.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屋对应的产权证书等；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主要财产变化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超高真空机械手	ZL202411517172.6	发行人	2024.10.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真空泵测量仪	ZL202230828366.3	南通中科仪	2022.12.09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无
3	真空泵测量仪	ZL202223300395.6	南通中科仪	2022.12.09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真空泵测量仪电路	ZL202223301040.9	南通中科仪	2022.12.09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并续期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中科仪	3514801		7	原始取得	2016.03.21-2036.03.20	无
2	中科仪	71306277	中科仪	9	原始取得	2025.03.14-2035.03.13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和说明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科仪	离子泵上位机调试工具软件 V1.0	2025SR08490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中科仪	视觉控制系统 V1.3	2025SR10583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中科仪	定向凝固智能控制系统 V1.4	2025SR10582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二）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维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费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已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发行人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三）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抵押情况外，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上设置的抵押等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合法使用。

（五）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租赁面积超过 200 m²以上的房屋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承租的情况除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明
1	中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南通中科仪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3682号中德商通2#厂房	2,762.84	2024.07.01-2026.10.31	厂房	有
2	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中科仪	南通市通州区高新区双福路126号N7建筑物一层	2,502.80	2024.12.01-2027.12.31	厂房	有
3	广州市智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科仪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8号12栋104房建筑物	1,720.00	2023.12.15-2026.12.14	厂房	有
4	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上凯仪	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城银路51号	1,516.36	2025.01.01-2025.12.31	办公、生产	有
5	裕新(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科仪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威航路18弄金地威新宝山智造园项目13号1层房屋	1,210.24	2024.03.01-2029.02.28	厂房	有

6	广州市智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科仪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8号12栋405房建筑物	575.00	2023.12.15-2026.12.14	办公	有
7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通中科仪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未来三路99号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一期13#楼三层	388.00	2022.12.10-2025.12.09	办公	有
8	赵俊	南通中科仪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637-1号	236.00	2025.7.26-2026.7.26	办公、生产	有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3项及第6项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上述其他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双方均未就该等租赁房屋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
2.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访谈其相关业务人员；
3.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部分协议和凭证文件；
5. 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或者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单项合同、订单及所属框架协议（如有）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履行完毕

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4-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6-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8-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6	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11-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7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1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1-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9	广州粤芯三期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7-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1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真空科学仪器设备	超过 1,500 万元	2023.1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2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4-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3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5-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7-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5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7-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6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7-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7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7-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8	东莞光茂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4.11-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真空科学仪器设备	超过 1,500 万元	2024.1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20	上海科技大学	真空科学仪器设备	超过 1,500 万元	2024.0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5-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2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4-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8-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4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08-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5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2.1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6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1-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7	越南新西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2-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8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4-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9	一道新能源科技(忻州)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6-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30	一道新能源科技(东山)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3.06-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1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超过 1,500 万元	2025.06-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真空科学仪器设备	超过 1,500 万元	2025.04-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3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干式真空泵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5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6	东莞光茂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7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8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所涉履行情况以是否完成交货为标准。

（二）重大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年度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凤城市华亿铸造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铸造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022.1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2	沈阳贝瑞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轴承、胶圈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023.0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1-2024.12	正在履行
3	沈阳巨石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加工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022.1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2025.01-2025.12	正在履行
4	沈阳市黎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的加工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022.1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2-2024.12	履行完毕
5	沈阳翼锋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加工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022.1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2025.01-2025.12	正在履行

6	沈阳裕强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加工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7	沈阳裕衡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加工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2.1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2025.01-2025.12	正在履行
8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变频器	年度框架协议	2023.06-2025.06	正在履行
9	沈阳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橡胶圈、齿轮、轴承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022.12-2023.12	履行完毕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10	辽宁浩氏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动轴、从动轴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11	苏州艺捷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相关零部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12	沈阳万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齿轮箱、油箱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13	沈阳仁爱锗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线、信号线、电机线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4.07-2025.12	正在履行
14	粤机（广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轴类和机加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4.02-2024.12	正在履行
15	武汉旭熹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垫片、波纹管等零配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4.03-2024.12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济南森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4,188 万元	2023.11-2026.11	履行完毕
--------------	----------	----------	-----------------	------

（三）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措施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2022.07.08-2023.07.07	3,000.00	发行人以房屋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南通中科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不超过 8 年	20,000.00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南通中科仪土地使用权、厂房和设备抵押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24.08.06-2029.08.05	9,388.89	-	正在履行
4	南通中科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	2025.03.17-2032.09.15	20,000.0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重大投资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投资协议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项目补充协议（二）》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半导体真空干泵设备制造生产项目	70,000.00	正在履行

（五）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六）重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签订程序未违反发行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七）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7,397,148.5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科学院	代收代付款	4,719,678.03
吉林大学	押金和保证金	2,893,000.00
社保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2,296,845.81
昆明理工大学	押金和保证金	1,821,000.00
东北大学	押金和保证金	832,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相关文件，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7,398,982.84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金额较大（即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相关文件，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在股转系统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5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资产收购或其他资产出售等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上市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经核查，除上述修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规范运作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变化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2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并对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治理制度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	----	--------	------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4%	2025.03.25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8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	2025.05.20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3%	2025.06.16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5.03.07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5.04.25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5.05.30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5.06.16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25.04.25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25.05.30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董事选举和任免等重大事项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孙俏俏、周晓燕、赵倩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人原董事姜寅明辞任发行人董事；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宁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各独立董事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现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元/平方米/年、5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GR20232100129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5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23年11月6日，南通中科仪取得GR20233200893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南通中科仪于2025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1-6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凯仪、广州中科仪是符合上述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年第44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南通中科仪享受该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中科仪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适用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中科仪2024年开始获利，2025年为第二个获利年度，故2025年1-6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其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南通中科仪销售自产软件产品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南通中科仪符合上述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2025年1-6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

现有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收到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 人	CVD 工艺用集成泵组系统研发项目	28,888,900.00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印发《集成电路企业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资金配套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		支持企业做大规模	25,000,000.00	《关于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省级直拨专精特新企业的通知》
3		分子束外延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0,000.00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市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项目）的公示》
4		省数字经济专项真空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000,000.00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市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项目）的公示》
5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0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科技创新券专项等 11 个专项项目（企业类）的通知》《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科技发展智库专项等 3 个专项项目的通知》
6		高性能真空泵及泵组设计制造技术研发	746,600.00	《关于“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4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大型复杂及多腔室真空系统研制与应用”项目合作协议》
7		分子束外延设备	607,367.48	《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实施方案》

8		沈阳 IC 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绩效奖励	325,000.00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科技创新券专项等 11 个专项项目(企业类)的通知》
9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27,358.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0	南通中科仪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补贴	1,000,000.00	《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项目补充协议（二）》
11		鼓励企业引进创新创业人才	300,000.00	关于印发《南通市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2. 登录发行人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和环保相关事项的报道；
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南通中科仪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7.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业务人员；
8.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发行人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等特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属于纳入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回执均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出整改要求。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项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狗、微信搜索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项的负面媒体报道。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无强制性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

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备案和批复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

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3.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
4.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涉及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	案由	主要请求	进展情况
原告：英国爱德华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德华兹”）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北京安网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 请求判令两位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涉案第 ZL 200880013523.2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 请求判令两位被告立即销毁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模具； (3) 请求判令两位被告赔偿爱德华兹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共计 1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案的民事应诉及举证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发行人准备就上述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利律师”）出具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爱德华兹案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上述涉诉专利涉及的发行人产品为型号 SGH-1800AT 的一款干式真空泵产品，发行人的其他产品不涉及侵犯专利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涉案的 SGH-1800AT 系列型号干式真空泵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占比较低。

专利律师已就上述专利纠纷事项出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爱德华兹案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上述产品对涉案专利的侵权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经对于上述产品的设计进行了改型，改型后的技术方案完全排除了在最宽的权利要求解释下的侵权风险；此外，涉案专利的稳定性较低，有较大可能通过无效程序来无效涉案专利而彻底排除侵权风险。

综合上述，发行人与爱德华兹的上述专利纠纷所涉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爱德华兹要求发行人赔偿的损失金额较低，且涉案专利未涉及发行人其他产品；发行人已通过替代技术方案排除后续侵权风险，且发行人通过专利无效程序彻底排除侵权风险的概率较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爱德华兹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专利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爱德华兹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专利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审阅；
2.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核查内容】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已书面承诺和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该等股权代持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3.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和劳务外包协议；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
6. 查阅相关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8.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与其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

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人)	缴纳项目	自缴人数(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5.06.30	998	社会保险	885	74	96.09
		住房公积金	885	74	96.09
2024.12.31	939	社会保险	854	72	98.62
		住房公积金	854	72	98.62
2023.12.31	871	社会保险	787	74	98.85
		住房公积金	787	74	98.85
2022.12.31	726	社会保险	542	119	91.05
		住房公积金	542	119	91.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或迁移手续、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等。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在部分地区未设分支机构，基于该等地区的客户服务需求，部分员工实际在该等地区工作，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或相关下属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2）报告期内因子公司南通中科仪建设需要，发行人、上海上凯仪部分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南通中科仪，而其家庭或户口所在地仍在沈阳或上海，且其后续存在返回发行人或上海上凯仪任职可能，基于该等员工意愿，南通中科仪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沈阳、上海等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第

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74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41%。

根据发行人、南通中科仪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上凯仪、中科仪上海分公司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交所同意。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经办律师:

尚红超

2025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纳入核查范围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雷震霖	境内自然人	5,101,000	2.9685
2	李昌龙	境内自然人	4,872,204	2.8353
3	张振厚	境内自然人	2,879,778	1.6759
4	郭东民	境内自然人	2,869,499	1.6699
5	王光玉	境内自然人	2,040,035	1.1872
6	赵科新	境内自然人	1,979,700	1.1521
7	赵崇凌	境内自然人	1,003,912	0.5842
8	刘井岩	境内自然人	889,485	0.5176
9	周景玉	境内自然人	857,327	0.4989
10	刘在行	境内自然人	706,059	0.4109
11	李天荣	境内自然人	655,390	0.3814
12	何志新	境内自然人	602,028	0.3503
13	郭家新	境内自然人	567,715	0.3304
14	韩成民	境内自然人	536,914	0.3125
15	李迪	境内自然人	492,648	0.2867
16	戚晖	境内自然人	415,230	0.2416
17	汤维礼	境内自然人	412,302	0.2399
18	冯彬	境内自然人	398,355	0.2318
19	孙影	境内自然人	388,714	0.2262
20	吕迎新	境内自然人	374,100	0.2177
21	邹家恕	境内自然人	360,679	0.2099
22	孙俏俏	境内自然人	356,918	0.2077
23	慈连鳌	境内自然人	355,738	0.2070
24	鲁向群	境内自然人	340,924	0.1984
25	赵坤	境内自然人	331,323	0.1928
26	宋世亮	境内自然人	327,000	0.1903
27	张利国	境内自然人	310,006	0.1804

28	丛恕敏	境内自然人	291,037	0.1694
29	乔旭海	境内自然人	278,918	0.1623
30	佟辉	境内自然人	268,012	0.1560
31	宋百安	境内自然人	266,179	0.1549
32	杨彦章	境内自然人	256,040	0.1490
33	高品	境内自然人	250,035	0.1455
34	张浩	境内自然人	234,030	0.1362
35	史雪松	境内自然人	232,803	0.1355
36	王宏宇	境内自然人	229,548	0.1336
37	张丽杰	境内自然人	210,000	0.1222
38	边秀峰	境内自然人	209,600	0.1220
39	郭华	境内自然人	209,230	0.1218
40	张静哲	境内自然人	207,551	0.1208
41	姜萍	境内自然人	196,312	0.1142
42	佟雷	境内自然人	195,862	0.1140
43	张国栋	境内自然人	192,526	0.1120
44	刘善明	境内自然人	190,050	0.1106
45	李士军	境内自然人	185,029	0.1077
46	张宁	境内自然人	180,500	0.1050
47	谭庆生	境内自然人	179,000	0.1042
48	谭亮	境内自然人	176,131	0.1025
49	朱玉红	境内自然人	173,964	0.1012
50	李向新	境内自然人	171,680	0.0999
51	李跃春	境内自然人	170,076	0.0990
52	李明涛	境内自然人	166,693	0.0970
53	钱幼林	境内自然人	159,000	0.0925
54	张永波	境内自然人	150,042	0.0873
55	宋延军	境内自然人	147,686	0.0859
56	孙恒	境内自然人	147,000	0.0855
57	邢文字	境内自然人	140,240	0.0816

58	张成忠	境内自然人	139,486	0.0812
59	王书萍	境内自然人	139,486	0.0812
60	李绍奎	境内自然人	139,486	0.0812
61	姜敏	境内自然人	135,000	0.0786
62	崔秀伟	境内自然人	131,997	0.0768
63	奚淙	境内自然人	131,310	0.0764
64	丛恕忠	境内自然人	129,883	0.0756
65	李重茂	境内自然人	128,068	0.0745
66	高金成	境内自然人	126,568	0.0737
67	王海涛	境内自然人	122,500	0.0713
68	阎佐健	境内自然人	122,186	0.0711
69	沈凌云	境内自然人	118,786	0.0691
70	鞠远勤	境内自然人	112,498	0.0655
71	毛权	境内自然人	112,498	0.0655
72	姜红	境内自然人	110,898	0.0645
73	隋连荣	境内自然人	109,646	0.0638
74	金振奎	境内自然人	109,458	0.0637
75	吴长忠	境内自然人	106,100	0.0617
76	刘金生	境内自然人	105,543	0.0614
77	李玉环	境内自然人	105,287	0.0613
78	王劲松	境内自然人	104,887	0.0610
79	黄永武	境内自然人	104,616	0.0609
80	田素芬	境内自然人	104,616	0.0609
81	曾志群	境内自然人	102,913	0.0599
82	高振国	境内自然人	102,550	0.0597
83	李红缨	境内自然人	100,386	0.0584
84	董立阳	境内自然人	100,253	0.0583
85	张晓萍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582
86	夏祥春	境内自然人	99,698	0.0580
87	赵淑艳	境内自然人	97,666	0.0568

88	姜晓辉	境内自然人	91,596	0.0533
89	刘连智	境内自然人	90,105	0.0524
90	吕棋	境内自然人	88,429	0.0515
91	黄玉胜	境内自然人	87,696	0.0510
92	王德成	境内自然人	86,000	0.0500
93	姜虹	境内自然人	85,940	0.0500
94	潘健玲	境内自然人	85,000	0.0495
95	薛恩升	境内自然人	83,581	0.0486
96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83,001	0.0483
97	潘延立	境内自然人	81,816	0.0476
98	万向明	境内自然人	81,000	0.0471
99	刘春	境内自然人	77,861	0.0453
100	高振波	境内自然人	77,844	0.0453
101	刘大为	境内自然人	77,622	0.0452
102	孙艳玲	境内自然人	73,700	0.0429
103	张朴	境内自然人	73,194	0.0426
104	赵迅	境内自然人	70,500	0.0410
105	张锦兰	境内自然人	70,238	0.0409
106	李大辉	境内自然人	70,173	0.0408
107	那玉民	境内自然人	70,000	0.0407
108	王维	境内自然人	70,000	0.0407
109	姜凤礼	境内自然人	69,744	0.0406
110	胡文胜	境内自然人	69,000	0.0402
111	周丽	境内自然人	67,645	0.0394
112	张冬	境内自然人	66,954	0.0390
113	倪忠健	境内自然人	66,572	0.0387
114	荣莹	境内自然人	63,581	0.0370
115	梁娅娜	境内自然人	60,744	0.0353
116	陈兆忠	境内自然人	60,000	0.0349
117	李春江	境内自然人	60,000	0.0349

118	王雨环	境内自然人	56,824	0.0331
119	孟凡荣	境内自然人	55,359	0.0322
120	李月清	境内自然人	55,000	0.0320
121	王树生	境内自然人	54,814	0.0319
122	程景平	境内自然人	54,679	0.0318
123	李军力	境内自然人	54,191	0.0315
124	穆顺胜	境内自然人	48,947	0.0285
125	李长杰	境内自然人	48,709	0.0283
126	朱虹	境内自然人	48,709	0.0283
127	冯阳	境内自然人	48,000	0.0279
128	黄金女	境内自然人	47,473	0.0276
129	于仁奎	境内自然人	46,934	0.0273
130	周智成	境内自然人	46,000	0.0268
131	朱乾毅	境内自然人	45,000	0.0262
132	李齐卉	境内自然人	43,149	0.0251
133	钟福刚	境内自然人	35,805	0.0208
134	李黎新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35	梁广礼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36	马金才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37	李骏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38	庄杰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39	汪春仁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0	阎荣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1	王惠菊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2	张希贤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3	申丽坤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4	姜凤和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5	张柏涛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6	温黎光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7	王恩琴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8	时延华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49	杨发祥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50	许子克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51	朱永田	境内自然人	34,872	0.0203
152	姜晓静	境内自然人	33,600	0.0196
153	周世维	境内自然人	32,000	0.0186
154	郑国良	境内自然人	31,372	0.0183
155	郭勇	境内自然人	30,872	0.0180
156	张春光	境内自然人	30,705	0.0179
157	马志国	境内自然人	30,372	0.0177
158	刘传舜	境内自然人	30,344	0.0177
159	袁荣华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175
160	郝洪光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175
161	张廷阁	境内自然人	28,888	0.0168
162	龚利杰	境内自然人	25,872	0.0151
163	耿振先	境内自然人	25,000	0.0145
164	陆美茵	境内自然人	24,872	0.0145
165	商玉杰	境内自然人	23,248	0.0135
166	滕凤君	境内自然人	22,872	0.0133
167	魏吉萍	境内自然人	20,769	0.0121
168	赵景辉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6
169	许强大	境内自然人	18,172	0.0106
170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10,033	0.0058
171	高薇	境内自然人	6,872	0.0040
172	宋淑杰	境内自然人	5,096	0.0030
173	刘克辰	境内自然人	761	0.0004
174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18	0.0001